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1042号

罪犯王龙飞，男，1997年1月8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1日作出(2016)黔01刑初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连带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(2016)黔刑终4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9年4月1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；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；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；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，共计获得四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龙飞减刑九个月(刑期自2015年5月13日至2023年11月12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
审 判 员 何 度 海
审 判 员 刘 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
书 记 员 何 家 伟